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名词解释	3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4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5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6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8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1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3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4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15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9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0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所辖基层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主要职能包括：

1.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以市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以及涉外行政一审案件，以市级行政机关为上诉人或者被上诉人的二审行政案件（不包括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以及由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走私刑事案件、重大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等）；全市涉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重大案件及基层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的上诉案件；审理上海市军天湖监狱、上海市白茅岭监狱、上海市吴家洼监狱、上海市四岔河监狱报请的减刑、假释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2.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本市范围内的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等以及对本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依法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3.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范围内涉铁路一、二审民事、刑事案件，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及行政上诉。

4. 上海破产法庭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除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外）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跨境破产案件；上海各级人民法院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人民法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当事人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所作的破产衍生诉讼裁判等提出上诉的第二审案件以及审判监督案件（不包括涉知识产权、海事、金融等专门管辖案件及法定专属管辖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收入预算27,0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0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74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7,0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0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74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0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74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和案件数量增长。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2,8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34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1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15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0,654,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8,433,94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654,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1,06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79,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57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70,654,000	支出总计	270,654,00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433,940	228,433,940			
204	05		法院	228,433,940	228,433,94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7,699,940	107,699,94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03,056	68,703,05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36,537,344	36,537,344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5,445,600	15,445,6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8,000	4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1,060	13,471,0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71,060	13,471,0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3,860	1,153,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0,000	8,2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000	4,1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00	17,2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9,000	7,179,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9,000	7,179,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9,000	7,17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90,000	10,69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80,000	10,880,000			
合计				270,654,000	270,654,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433,940	107,699,940	120,734,000
204	05		法院	228,433,940	107,699,940	120,734,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7,699,940	107,699,94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03,056		68,703,05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36,537,344		36,537,344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5,445,600		15,445,6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8,000		4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1,060	13,471,0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71,060	13,471,0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3,860	1,153,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0,000	8,2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000	4,1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00	17,2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9,000	7,179,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9,000	7,179,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9,000	7,17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90,000	10,69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80,000	10,880,000	
合计				270,654,000	149,920,000	120,734,00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654,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8,433,940	228,433,94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1,060	13,471,0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79,000	7,179,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收入总计	270,654,000	支出总计	270,654,000	270,654,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433,940	107,699,940	120,734,000
204	05		法院	228,433,940	107,699,940	120,734,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7,699,940	107,699,94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03,056		68,703,05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36,537,344		36,537,344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5,445,600		15,445,6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8,000		4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1,060	13,471,0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71,060	13,471,0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3,860	1,153,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0,000	8,2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000	4,1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00	1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9,000	7,179,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9,000	7,179,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9,000	7,17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90,000	10,69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80,000	10,880,000	
合计				270,654,000	149,920,000	120,734,00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871,900	104,871,900	
301	01	基本工资	12,821,900	12,821,900	
301	02	津贴补贴	60,730,000	60,730,000	
301	03	奖金	1,060,000	1,06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00,000	8,2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100,000	4,1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5,000	5,125,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4,000	2,054,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000	82,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690,000	10,69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0	9,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80,000		44,080,000
302	01	办公费	5,835,200		5,835,2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302	05	水费	70,000		70,000
302	06	电费	700,000		700,000
302	07	邮电费	400,000		4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646,548		6,646,54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8,000		20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		200,000
302	14	租赁费	22,119,960		22,119,960
302	15	会议费	278,800		278,8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		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8,000		368,000
302	26	劳务费	700,000		7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92,580		1,492,580
302	29	福利费	1,170,720		1,170,7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4,000		90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8,992		2,608,99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00		17,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100	968,100	
303	02	退休费	968,100	968,100	
合计			149,920,000	105,840,000	44,080,000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8.60	20.80	36.80	121.00	30.60	90.40	4,408.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8.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0.8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1.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编制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60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一部囚车所需车款30.60万元，从公务用车运行费中调剂增加7.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0.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1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减少7.60万元，系调剂给公务用车购置费7.60万元；二是增加3.50万元，系公务用车编制增加1辆，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3.5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36.8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408.0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8,351.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20.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43.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87.60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643.2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900.5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018.3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5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0台（套）。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正常司法工作运转，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提供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为此确立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综合办公室负责经费保障；各业务庭室作为经费使用方，提出使用意见和建议。

四、实施方案

经费安排中主要包括：

押解执行费：为刑事被告收监、被执行人拘留，按规定支出的直接费用。

办案差旅费：法院干警依法履行职责、办理各类案件时，按规定标准开支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协助办案费：根据业务需要，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聘请其他单位和人员协助法院完成审判、执行等办案工作所需的直接费用。

业务维修（护）费：法院业务用房日常维修、维护费；业务设备及网络信息系统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不含车船等交通工具的维修）。

消耗费：业务技术装备和业务综合保障装备的耗材费等费用。

印刷费：审判执行工作中所需的公文、表册、卷宗和各类法律文书的制发费。

邮电费：审判执行业务中发生的邮寄费、电话费、机要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无线移动通讯费、专网租金等。

送达费：为完成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而发生的直接邮寄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年度预算合规安排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审判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正常司法工作运转，保障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审判工作经费保障。为此确立了审判工作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三、实施主体

综合办公室负责经费保障；各业务庭室作为经费使用方，提出使用意见和建议。

四、实施方案

经费安排中主要包括：

破产工作经费：用于垫付破产案件审理中依法发生且应由破产财产支付的破产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年度预算合规安排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